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5樓

敬啟者：

以下所載為吾等按下文第1節所載基準，就山河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數碼世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為下文第1節所列其他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本）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作為下文第1節所載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收購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及經營之附屬公司（該公司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法定呈報之財政年度終結日期）外，吾等於有關期間一直擔任 貴集團現時成員公司之核數師。此中國附屬公司並無編製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此中國附屬公司之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北京天平會計事務所審核。除該中國附屬公司以外，現時 貴集團旗下之其他成員公司均已採納六月三十日為財務年結日。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就該中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獨立審閱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所進行之一切有關交易。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核指引審閱貴集團現時成員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報告亦已依此編製。

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之概要（「該等概要」），連同本報告所載有關附註，乃根據貴集團現時成員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按下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而編製。貴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有責任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挑選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至為重要。貴公司董事有責任編製該等概要，吾等則有責任就該等概要達致獨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該等概要連同有關附註均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

1. 呈列基準

依據貴集團現時成員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而編製之該等概要，包括貴集團現時成員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並假設貴集團目前之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各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來一直存在而編製。所有集團內之重大交易及結餘經已於合併賬目時撇銷。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以下附屬公司（均具有與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大致相同之特質）之權益，詳細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股 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網絡世界科技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 五月十二日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及 提供資訊科技 承包服務
北京時空港 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一九九九年 七月十五日	2,000,000港元	—	100	提供資訊科技 承包服務及 軟件分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貴集團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

本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一般接納之會計準則以及根據過往成本慣例編製。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c)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原值減去累積折舊列賬。資產原值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運作條件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開支等，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中扣除。倘可清楚顯示該項開支會

導致日後使用固定資產所得之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該項開支將撥充有關資產之額外原值。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原值，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電腦設備及軟件	33 $\frac{1}{3}$ %
傢具、裝置、汽車及設備	20%

出售固定資產在損益賬內所確認之溢利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倘董事認為固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就會作出撥備，以將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並非運用貼現現金流量釐定。可收回金額之減少會於損益賬中扣除。

(d)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會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所產生之支出僅會於有關項目能夠清楚界定、支出可獨立辨認及可靠計算、可合理確定有關項目在技術上可行，以及開發之產品具商業價值時，方會撥充資本及予以遞延。不符合上述條件之產品開發支出會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乃以直線法按涉及產品之可使用年期攤銷，惟有關年期自產品投產日期起計，不得超過五年。

(e) 存貨

存貨乃指貿易商品及進行中之承包工程所產生之成本，按原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原值按先入先出法計算，而進行中合約工程之成本則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則將估計售價減去製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f)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乃指預先收取之承包服務費。收益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而遞延收益則於提供有關服務時計入損益賬。

(g) 營業租約

凡資產所有權之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約，均視作營業租約。該等營業租約之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租約期於損益賬中扣除。

(h)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一切因重大時差而可能於可預見將來出現之負債作出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在毫無合理疑問能夠變現前，不會列賬。

(i) 關連人士

如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政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有關各方均被視為關連人士。倘有關各方均由同一方控制或受同一因素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屬個人或公司實體。

(j)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滙兌差額則列入損益賬內。

合併賬目時，倘附屬公司以外幣為單位，則其財務報表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得出之滙兌差額會計入外匯波動儲備內。

(k) 現金等值物

為便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現金等值物乃指性質與現金類似之資產，其用途不受規限。

(I)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 貴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得以可靠地計算收益數額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提供承包服務之收益乃按每份合約之完成情況確認，惟須參考合約條款；
- (b) 出售軟件之收益，於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 貴集團不得干涉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事務或有效地控制已售出之貨品；
- (c) 提供培訓服務之收入在提供該等服務期間確認；及
- (d) 利息收入乃以時間比例基準計算，並計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

3. 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乃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而編製：

		一九九九年 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港元
營業額	(a)	23,851,858	2,963,030
銷售成本		(17,055,189)	(2,024,939)
毛利		6,796,669	938,091
其他收益	(a)	8,825	386,66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3,547)	(344,568)
一般及行政費用		(3,512,393)	(3,617,030)
除稅前溢利／(虧損)	(b)	3,129,554	(2,636,839)
稅項	(c)	(316,000)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u>2,813,554</u>	<u>(2,636,839)</u>
每股盈利／(虧損)	(e)	<u>0.94仙</u>	<u>(0.88仙)</u>

附註：

(a)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所提供服務之價值及所售出貨物之發票值，經扣除退貨、交易折扣及銷售稅。

	一九九九年 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港元
軟件銷售	418,563	688,257
承包服務價值	23,988,308	2,429,907
銷售稅、折扣及減免	(555,013)	(155,134)
營業額	<u>23,851,858</u>	<u>2,963,030</u>
利息收入	8,633	212,428
其他收入	192	174,240
其他收益	<u>8,825</u>	<u>386,668</u>
總收益	<u><u>23,860,683</u></u>	<u><u>3,349,698</u></u>

(b) 除稅前溢利／(虧損)

已扣除／(計入)：

	一九九九年 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342,293	543,844
已提供服務成本	16,712,896	1,481,095
折舊	4,736,427	1,419,368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金	361,564	394,83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273,983	1,568,142
退休金供款*	39,481	60,277
減：撥充在建工程資本之金額	—	(126,464)
	<u>1,313,464</u>	<u>1,501,955</u>
核數師酬金	<u><u>180,000</u></u>	<u><u>115,000</u></u>

* 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沒收供款可用以減低 貴集團之退休金供款。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可用以減低未來年度之供款。

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

	一九九九年 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港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17,500
薪金及津貼	59,346	276,528
花紅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	—
	<u>59,346</u>	<u>294,028</u>

薪酬介乎下列組別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一九九九年 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5</u>

四名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分別收取個人酬金(袍金、薪金及津貼) 30,615港元、28,731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

四名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收取個人酬金(薪金及津貼) 114,603港元、109,383港元、36,907港元及33,135港元。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董事概無於有關期間達成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及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分別餘下之三名及兩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一九九九年 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港元
薪金及津貼	92,804	156,579
花紅	—	—
	<u>92,804</u>	<u>156,579</u>

薪酬介乎下列組別之上述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一九九九年 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c)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稅率作出撥備。由於貴集團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此期間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時空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位於北京海澱區(中國「高新科技工業發展區」之一)。按照中國有關稅務法規，該公司有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包括首尾兩年)三年內豁免繳交公司所得稅(「公司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包括首尾兩年))豁免繳交50%公司所得稅。北京時空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須按減免稅率15%繳交公司所得稅，惟該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期內並無重大潛在遞延稅項負擔，因此並無提呈撥備。

(d) 股息

貴公司或貴集團成員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e) 每股盈利／(虧損)

備考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依據各有關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及於有關期間視作已發行之股份300,000,000股計算。該批股份包括於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之102,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將予發行之8,00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291,898,000股股份。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及資本化發行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f)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貴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僱員採納定額供款之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某一百分比計算，根據該計劃之規定須作供款時計入損益賬。該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持有，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貴集團對該計劃之僱主供款全歸僱員所有，惟若僱員於全數供款前離職，根據該計劃之規定，貴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將退還予貴集團。

此外，退休福利乃由中國附屬公司支付予中國僱員。中國僱員可選擇向中國有關省市當局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中國附屬公司支付之退休福利根據中國有關規例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釐定，並產生時計入損益賬。貴集團向中國僱員支付退休福利後，其退休福利責任即告解除。

(g) 關連人士交易

貴公司董事何小鋒教授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獲墊支一筆1,905,000港元之貸款。該筆貸款乃無抵押、免息，且已於同期償還。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代表大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支付開支414,382港元。該關連公司之欠款詳情載於附註4(c)。

此外，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結欠一名股東若干款項，詳情載於第4(c)。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貴集團之董事易仲申先生向貴集團香港辦事處之業主（獨立第三方）提供個人擔保，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以確保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履行及遵照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與該業主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簽訂之租賃協議之條款。董事確認，本項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持續。

4. 資產淨值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概要，乃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編製：

	附註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a)	<u>5,998,813</u>
流動資產		
存貨	(b)	1,140,2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90,382
結欠一家關連公司之款項	(c)	414,3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d)	<u>13,586,774</u>
		<u>18,431,81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763,717
應付營業賬款		386,424
遞延收益		280,374
應付稅款		316,000
結欠股東之款項	(e)	<u>6,795,500</u>
		<u>9,542,015</u>
流動資產淨值		<u>8,889,80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888,617
非流動負債		
結欠股東之款項	(e)	<u>14,711,129</u>
資產淨值		<u><u>177,488</u></u>

附註：

(a) 固定資產

	原值 港元	累積折舊 港元	賬面淨值 港元
電腦設備及軟件	8,728,237	(3,071,618)	5,656,619
傢具、裝置、汽車及設備	374,760	(32,566)	342,194
	<u>9,102,997</u>	<u>(3,104,184)</u>	<u>5,998,813</u>

(b) 存貨

	港元
進行中之承包工程	126,464
供銷售商品	1,013,817
	<u>1,140,281</u>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存貨按可變賣淨值計值。

(c) 關連公司欠款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償還。

(d)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586,774

合共977,002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已計入上列金額內）乃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一般被視為不可自由兌換作其他貨幣之貨幣。

(e) 結欠股東之款項

結欠 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Global Eagle」）之13,591,000港元乃無抵押，並且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不計息。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該筆款項雖維持為無抵押，惟須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算年息，並須均分為十二期分期攤還。因此，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分期供款6,795,500港元款項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類為流動負債。倘未償還 Global Eagle 之結餘按照現行市場利率（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息兩厘）計息，則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須向 Global Eagle 支付利息分別約1,020,000港元及788,000港元。

結欠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之7,915,629港元乃無抵押及免息。誠如下文第6(g)節所述，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股本中兩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發行，以將該筆欠款撥充資本。

(f) 儲備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貴公司股東之儲備。

(g) 承擔

港元

根據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營業租約於

下列年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額：

一年內	859,333
兩年至五年內	181,471
	1,040,804
	1,040,804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概無資本承擔。

(h)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四日註冊成立。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1港元。

5. 董事酬金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所述任何期間內，概無向貴公司董事支付或須支付任何酬金。

6.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事項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a)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貴公司成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 (b)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後，貴集團現時之成員公司進行重組，以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有關詳情載於售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附註(c)分段。
- (c)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之認購協議，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合共發行8,000,000股股份予貴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技術與管理顧問局成員，代價為每股股份現金0.10港元。
- (d)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建議向上述各承配人派發酌情紅利8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上述將獲配發之股份。

- (e) 貴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決議案使上述(a)至(c)項交易生效，有關詳情載於售股章程附錄四「貴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 (f) 根據 貴公司股東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Cyber Town」) 與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訂立之貸款轉讓契據，Cyber Town 將北京時空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結欠 Cyber Town 之股東貸款1,497,732港元轉讓予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代價為1,497,732港元。轉讓股東貸款後，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結欠 Cyber Town 之總金額為7,915,629港元。
- (g)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Cyber Town 獲發行及配發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股本中兩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以將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於該日尚未償還予該股東之7,915,629港元債項撥充資本。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7.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山河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數碼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英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